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02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 (376550000A_111020023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學校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7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髮式限制乙節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略以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三、除依上開規定所訂之情形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；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，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，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。
- 四、復依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（一）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，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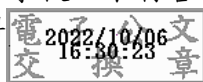
111/10/07



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學生髮式（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），或據以處罰，並鼓勵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，以愛心、耐心輔導學生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